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亞俐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16
電子信箱：aset02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02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務公告(4919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勿攜帶及收取境外郵遞之豬肉產品等動植物檢疫物，避免不諳規定而受罰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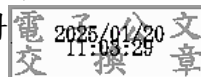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3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該署統計，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來源以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居多，其中常見違規產品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為出國旅遊旺季。請貴校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等宣導，入境時切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其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整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100萬元整罰鍰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 下載使用。另，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

裝

訂

線

